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愈静女士主持，会议经 3 名监事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利润预测情况等进行检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完善，经营稳健，所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在编制 2011 年度报告过程中，没有发现有违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

1)、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

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